

2023年加工承揽合同样本 产品承揽加工合同(优秀8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加工承揽合同样本篇一

订立合同双方：

甲方：××县木具厂(承揽方)

乙方：××县百货公司(定作方)

甲方为乙方加工柜台，货架，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材种：柜台，货架一律采用水曲柳。

二、用材尺寸：按图纸所标尺寸做。

三、严格掌握木制品的木材干燥程度，榫缝、肩角结构必须严密，坚固、表面必须平整光滑，木材无形变，翘曲，拨缝，松榫；塑料面要求平直，整齐，四周不得有翘起，脱胶现象；玻璃位置以图纸标示为准，保证方正，平直，安装方便。

四、甲方按乙方质量要求和图纸，先做规格样品，由县物价局核定价格后，双方代表当面封存样品，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三条原材料由甲方提供。

第四条图纸由乙方于一九八五年二月一日前递交甲方。甲方在依照乙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通知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五条工程价款：按核定价格单计算款25000元。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法：本加工成品全部完工后，甲方通知乙方到厂验收，乙方接到通知三天内必须到厂验收。验收标准以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为标准，数量以合同规定为标准。双方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由县物价局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交货的时间和地点：一九八五年六月十日至六月二十五日全部交货。任何一方如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货，必须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交货地点在乙方百货大楼，由百货公司供销科收货，验收合格，办理交接手续。

第八条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由甲方负责包装，以定作物不受损坏为准；每件包装费均按4元计算，共计980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由甲方负责运输，每件运输费用均按2元计算，共计490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运输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行合同的，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应返还。

第十一条结算方式及期限：乙方收到全部定作物，验收合格后，即办理移交手续，据以结帐，并在收货后十五天内通过银行付款。

第十二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乙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甲方应当负责修理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二、甲方交付定作物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的，乙方仍然需要的，甲方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乙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三、因甲方包装不善造成定作物毁损的，由甲方赔偿损失。

四、甲方逾期交付定作物的，应当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五、甲方不能交付定作物的，应向乙方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部分价款总值20%的违约金。

六、由甲方负责送货的，如运输中造成定作物损坏，甲方应当负责修理，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第十三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如中途废止合同，应偿付甲方未履行部分定作物价款总值30%的违约金。

三、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乙方应当偿付甲方因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乙方如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五、乙方如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如变更交付定作物的地点，应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甲方在经有关部门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不可抗力的损失是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发生的，不得免除甲方责任;在乙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乙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于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经公证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公证处，县物价局各存一份.

甲方：××县木具厂(盖章) 乙方：××县百货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华新(签名) 法定代表人：王新法

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加工承揽合同样本篇二

制作方（乙方）：_____

一、品名、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交货日期合同
编号：

品名

规格（长×宽×高）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整金额（小写）：_____元

交货日期：合同签定起_____日内

其它说明：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三、验收标准、方法：按样品工艺为检验标准。

四、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五、交货方式及地点：乙方负责送到甲方安装地（北京范围内），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七、违约责任：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如出现问题根据问题所属承担责任。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

九、其它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户名: _____ 有限公司帐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订做方 _____ 制作方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签单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加工承揽合同样本篇三

甲方: (定做方)

乙方(承揽方)附加身份证复印件

加工_____, 双方本着互惠互利, 协商一致的原则, 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定后, 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产品样本图案。天然彩沙、镀金线及专用工具, 乙方自购。如在本厂购买材料, 由于乙方个人原因, 不能继续做画, 为保证本厂产品质量, 材料不退。

2、甲方对乙方产品负责回收并以现金支付加工费(550元/m²)□拒收任何原因的半成品和不合格产品。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通过考察同意后，自愿购买材料。如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自己负责。

2、乙方需按甲方提供的样本、限本人制作，如私自组织人员加工，技术转让，需经厂方同意方可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二、违约条款

1、甲方违背合同第一条(2款)时以(550元/m²)的1倍支付乙方违约金。

2、乙方外购材料掺杂使假，私自技术转让时，按每平方米550元的1倍支付甲方违约金。

四、本合同有效期月，200年月日起至200年月日止。

本合同期满后，乙方申请，甲方有权依据生产定单续签或终止合同。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并有验收标准为合同附件，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揽方(盖章): _____ 定作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加工承揽合同样本篇四

定做方：（称甲方）

承揽方：（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加工制作内容：

主钢构：钢梁.h(400~800)x200x6x9.35材质为q235钢构必须进行除锈。刷中灰面漆一道、中灰底漆(防锈漆)一道。

二、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

1. 合同造价按/吨。合同总价款为，以实际决算为准。（货款可以用现金或承兑付给。）

2. 合同签订三日内甲方付款

3. 提货：

(1). 第一次送齐二十八架钢架，甲方不付货款，提第二次货时付清前次货款，依次类推，至此全部提清，最后一次提货时甲方全部付清货款。

4. 结算方式：按合同规定及甲方图纸制作，成品按理论重量进行决算。

三、质量要求：

四、交货地点和时间：

1. 交货地点：甲方在乙方厂房内提货；运费由甲方负责，装车由乙方负责。

2. 交货时间：

五、包装及运输：

1. 乙方负责装车。装车时应按照规范要求进行装运，要求运输公司使用足够数量的垫木，尽量避免运输过程中出现构件变形、油漆损伤，装车费含在合同价内。

2. 甲方负责运输，运输标志应按甲方要求实施（具体由甲方再出发前另行交底）。

3. 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构件到位后甲方负责卸车。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构建加工图纸一套，并签字认可。由乙方认真完善后按照甲方图纸进行加工制作。

2. 甲方应对乙方加工制作过程中的疑问及时给予解答，并提供修改和变更通知。否则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以顺延。

3.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检验，不得擅自外协加工，乙方应按甲方委派的现场质量监理的合理要求制作，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4. 甲方如现场发现质量问题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协助解决。

5. 乙方质量问题导致返工，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返工费及直接费用。

七、违约责任：

按《合同法》相关规定执行。

八、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由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附则：

1. 本合同

2.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甲方定金到账后生效。此合同有效期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立补充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加工承揽合同样本篇五

定作方： _____

定作方委托承揽方加工_____，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加工成品：

第二条加工成品质量要求：_____。

(加工定作物品，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双方代表当面封签，并妥为保存，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三条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1，用承揽方原料完成工作的，承揽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原材料，并接受定作方检验。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物的质量时，定作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2，用定作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合同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作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3，原材料等物品交(提)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1. 承揽方在依照定作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方；定作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承揽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作方赔偿。2，承揽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定作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和复制品。3，定作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价款或酬金：

(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

样品作为验收标准。2. 定作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的，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作方使用或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3. 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交（提）货的时间和地 点：_____

（1，交（提）定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2，交（提）定作物日期的计算：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定作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定作物的通知中，必须留给定作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十一条其 他：_____

（如：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定作方可向承揽方交付定金。定金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作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承揽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2.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当事人双方约定，定作方可向承揽方给付预付款。承揽方不履行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定作方不履行合同的，可以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可以请求返还。等等。）

第十二条承揽方的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定作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

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二，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部分定作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三，未按合同规定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作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作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四，逾期交付定作物，应当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_____元；
(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未经定作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方有权拒收。

五，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_% (10%--30%幅度) 或酬金总额的_____% (20%--60%幅度) 违约金。

六，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作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作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七，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八，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它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作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十，擅自调换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作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十三条定作方的违约责任：

一，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中途废止合同，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_%（10%—30%幅度）的违约金；不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_____%（20%—60%的幅度）违约金。

三，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承揽方有权解除合同，定作方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揽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方应当偿付承揽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承揽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六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定作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定

作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承揽方的损失。

五，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六，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七，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承揽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发生的，不得免除责任；在定作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定作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承揽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纠纷的处理：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作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交_____（如经签证或公证，则应送签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定作方：_____（盖章）

代表人: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承揽方: _____ (盖章)

代表人: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订

加工承揽合同样本篇六

定作方(甲方):

电话:

承揽方(乙方):

电话:

经双方协商, 签定本加工承揽合同, 并严肃履行。

品名

规格单位数量加工费单价金额

定作方供应原材料：

原材料

规格单位数量日期成品单位耗用量

1. 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2. 产品检验标准和方法：。

3. 交货地点及运输办法、运杂费用和负担：。

4. 货款及费用结算办法及期限：。

5.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有限公司

代理人：

甲乙双方就加工承揽合同纠纷上诉一案(年民终字第号)达成如下和解协议：

1、甲方确认甲乙双方于年下半年未发生加工业务，该业务系、擅自以乙方名义与甲方达成的加工业务，不是乙

方的员工，业务过程中未得到乙方的委托授权，事后乙方已出具声明对无权代理行为拒绝追认。

2、甲方决定对该案撤回上诉，为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同意一次性补偿甲方人民币 元，甲方向乙方出具相关收款发票。

3、双方无其它经济纠纷。

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有限公司

代理人：

年 月 日

订立合同双方：

承揽方：

定作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乙方加工柜台，货架，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加工成品

第二条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一，材种：柜台，货架一律采用水曲柳。

二，用材尺寸：按图纸所标尺寸做。

三，严格掌握木制品的木材干燥程度，榫缝、肩角结构必须严密，坚固、表面必须平整光滑，木材无形变，翘曲，拨缝，松榫；塑料面要求平直，整齐，四周不得有翘起，脱胶现象；玻璃位置以图纸标示为准，保证方正，平直，安装方便。

四，甲方按乙方质量要求和图纸，先做规格样品，由县物价局核定价格后，双方代表当面封存样品，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三条原材料由甲方提供。

第四条图纸由乙方于 年 月 日前送交甲方。甲方在依照乙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通知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五条工程价款：按核定价格单计算款元。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法：本加工成品全部完工后，甲方通知乙方到厂验收，乙方接到通知三天内必须到厂验收。验收标准以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为标准，数量以合同规定为标准。双方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由县物价局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年 月 日至月日全部交货。任何一方如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货，必须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交货地点在乙方百货大楼，由百货公司供销科收货，验收合格，办理交接手续。

第八条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由甲方负责包装，以定作物不受损坏为准；每件包装费均按元计算，共计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由甲方负责运输，每件运输费用均按元计算，共计元，全部费用由乙方负担。运输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十条本合同签字之日，乙方向甲方给付预付款元元）。甲方不履行合同时，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乙方不履行合同的，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应返还。

第十一条结算方式及期限：乙方收到全部定作物，验收合格后，即办理移交手续，据以结帐，并在收货后十五天内通过银行付款。

第十二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一，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乙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甲方应当负责修理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二，甲方交付定作物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的，乙方仍然需要的，甲方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乙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三，因甲方包装不善造成定作物毁损的，由甲方赔偿损失。

四，甲方逾期交付定作物的，应当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的偿付违约金。

五，甲方不能交付定作物的，应向乙方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部分价款总值%的违约金。

六，由甲方负责送货的，如运输中造成定作物损坏，甲方应当负责修理，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第十三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如中途废止合同，应偿付甲方未履行部分定作物价款总值%的违约金。

三，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乙方应当偿付甲方因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乙方如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五，乙方如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六，乙方如变更交付定作物的地点，应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甲方在经有关部门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不可抗力的损失是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生的，不得免除甲方责任;在乙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乙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办理本合同公证的公证机关申请调解，或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经公证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公证处，县物价局，县建设银行各存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定作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方：（以下简称乙方）

风险告知：本合同中明确规定了由承揽方单位定做加工服务。在这里需要注意的是合同订立之前应确定承揽方必须具备履

约能力和条件，并针对是否允许承揽方将部分或全部作品内容转移或有第三方协助进行讨论。通常情况下，根据《合同法》的规定，承揽人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主要工作，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承揽人将其承揽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负责；未经定作人同意的，定作人也可以解除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力义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乙方对甲方承施的工程项目结构中的钢筋部分进行成型加工（含机械连接接头）、配送事宜达成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 ，工程建筑面积： 平方米，结构封顶日期 年 月 日。

二、 加工事宜：

甲方向乙方订购的成型钢筋所使用的线材、圆钢及螺纹钢的原材料为首钢、唐钢、宣钢、邢钢产品。如加工过程中乙方使用非合同规定的原材料时，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授权委托人签字同意后，方可实施加工（如甲方在二十四小时内未能做出书面回复，则视为甲方同意乙方意见）。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配筋单中标注的规格、图示尺寸、数量进行加工。

风险告知：上述条款列明了定做方对加工产品的质量、数量、规格、材料等的要求，经双方约定无异议之后拟定本合同并签字承诺。在定作物必须明确提出定作物的品名、数量、质量及其他特殊要求后，承揽方不得擅自改变，否则需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亦不可以以该批次产品可替代使用为由。

三、 重量结算依据：

根据甲方提供的本工程成型钢筋配筋单，经乙方进行理论重量计算，作为本合同重量结算依据。结算重量单位为吨，重量数值经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四、 甲方工作：

- 1、 合同签订时甲方提供授权经办人签字字体样本作为本合同附件，并明确其授权范围。
- 2、 合同签订时，甲方应以书面的形式对乙方进行技术交底。交底资料中应详细说明所承揽项目流水作业段划分平面布置图，计划施工进度(月度计划及结构封顶时间排序计划)，以及成型钢筋箍筋平直部分的长度，特殊角度的工艺要求等。
- 3、 甲方应于每月25日前向乙方提供次月本工程所用成型钢筋的配筋单(特殊情况补充时须提前3日，数量不得超过30吨)，配筋单上的目录应注明起止编号、使用部位，且每张配筋单上须有甲方授权经办人签字，并在工程名称处加盖甲方公章后生效(签字人字体样本附后)。
- 4、 成型钢筋加工制作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到乙方加工现场就加工质量进行抽检工作，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
- 5、 如甲方工程工期延误，仍按照本合同执行。
- 6、 成型钢筋出库前，甲方应指定专人进行清料工作，待甲方清料人员对成型钢筋数量确认签字后乙方方可发货(签字人签字样本附后)。
- 7、 成型钢筋每车装车数量不得小于10吨。

五、 乙方工作：

- 1、 合同签订时，乙方应积极组织资源，确保甲方工程项目

施工进度。

2、乙方接到甲方提供的成型钢筋配筋单时，应认真校对，如规格、数量、图示尺寸、标注无法正确识别时，甲方授权委托人应在12小时内书面确认，否则免除乙方的供货责任。

3、乙方所使用的钢筋机械连接工艺为剥肋滚压直螺纹。

4、乙方所配送的成型钢筋必须提供原材料出厂质量证明合格证书。

5、乙方制作的成型钢筋应符合甲方配筋单的要求，并在产品上以标牌的形式标注成型钢筋使用部位的编号、尺寸、几何图形、数量，每一编号的钢筋提供一张标牌，固定在钢筋打捆处。

6、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人员在乙方加工现场对成型钢筋进行清料及装车工作，并按甲方的要求运至施工现场。

六、设计变更：

1、施工过程中如出现不可预见及设计变更，甲方应以书形式及时向乙方提供补充配筋单，并标注“急配”字样及需用时间（供应时间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如需增加费用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2、设计变更及修改过程中，乙方已投入加工生产部分按合同规定价格结算，如出现以大改小损耗部分及所需增加人工费用部分由甲方承担。

七、产品质量要求：

1、乙方使用的原材料必须符合：《低碳钢热轧圆盘条》gb701-1997;《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光圆钢

筋gb13013-1991;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
筋gb1499-1998的规定。

2、产品质量检验应符合《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 中的第五章5.3.4及《建筑工程长城杯工程质量评审标准dbj/t01-69-20 的规定。

八、钢筋原材复试及资料:

1、钢筋原材料在投入使用前，乙方负责原材料的取样及送检工作，委托检验的机构必须是经北京市建委审核合格具有见证试验资质的检测中心。

2、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试验实行有见证取样和送检制度的暂行规定》，甲方及监理单位进行见证取样时应持正式书面通知，乙方应积极配合取样工作，其检测机构及费用由甲方负责。

3、根据《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j01-51-20 规定，乙方在成型钢筋配送至施工现场后，提供《半成品出厂合格证》表式c4-5附钢筋原材料出厂材料质量证明书及产品铭牌、原材料复试检验报告。

九、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成型钢筋的结算单价为人民币 元/吨(钢筋不分品种、规格均为本单价)，上述结算单价包括材料费、成型制作费、包装费、装车费、运输费等交付甲方使用前的费用(卸车及费用由甲方承担)。不包括原材料复试及机械连接接头费用。

(2) 三级螺纹钢的结算价格在本合同结算单价基础上加 元/吨。

(3) 钢筋机械连接头 元/单头(钢筋不分品种、规格加工套丝，并戴好保护帽)，按照配筋单图示数量进行签收。

(4) 钢筋原材料复试费用按照《半成品出厂合格证》实际标注数量进行签收。

(5)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钢厂价格调整，其结算价格以首钢现货市场、北京市京首贸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恒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其中之一公布的调价政策通知作为价格调整的依据，由乙方以书面形式送达甲方，调价依据在送达后24小时内，甲方予以书面确认或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补充协议。

(6) 本合同成型钢筋总量为 吨，总价款(人民币): 元，(大写:)。总价中不包括原材料复试及机械连接接头费用。

(7) 验货地点:

风险告知：承揽方应该在在双方约定的交货时间之前将加工品于约定地点进行验货、交付。在承揽方完成工作或交付工作成果以前，应当对一切风险承担责任。承揽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对定作方的材料、定作物具有占有、管理的责任，不仅对完成工作成果的质量、数量、期限负有全部责任，而且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标的物毁损或灭失的风险，也必须承担由于未能预料和不可防止的事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也就是说，承揽方不得要求定作方给付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结算期为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甲方在送达本月成型钢筋加工配筋单时，同时将货款支票一并送达(乙方预收当月货款80%，余款20%月末前结清)，乙方经配筋单录入生成系统确认数量后划转。

- (2) 钢筋机械连接接头加工费用随成型钢筋货款同时划转。
- (3) 原材料复试费用依据《半成品出厂合格证》中确认数量经甲方签认，在月末前结清。
- (4) 本合同总价款如发生变化，超出部分甲方应按配筋单数量以现款形式预付给乙方。

十、违约责任：

- 1、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数量等提供产品，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装卸及运输费用。
- 2、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钢厂市场价格调整，根据合同第九章(5)条，甲方接到乙方调整价格依据24小时内未能书面确认或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有权停止继续供货。
- 3、甲方如未能按合同规定要求将配筋单及货款同时送达，乙方有权拒绝接受配筋单及加工任务。
- 4、由于甲方清料人员不能及时清料，致使配送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所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同时工期顺延。
- 5、甲方如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款，逾期乙方有权停止继续供货，并向甲方按每延期一日收取至货物发出之日起计算每天3元/吨违约金。
- 6、乙方未能在甲方计划工期内将成型钢筋送至施工现场，甲方应按当日该批送达数量以50元/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双方一致同意在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

- 1、本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需相互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法人代码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原件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注明相关文件的授权使用范围。
- 2、如遇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民法153条规定)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双方应另行协商。
- 3、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有效文件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即正本、副本各两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副本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经合法授权人签字后生效。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本合同变更条款及内容(销售部门填写)：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承揽方： 地址：

邮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定作方： 地址：

邮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定作方委托承揽方加工，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成品编号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备注

第二条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第三条

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1. (用承揽方原料完成工作的)，承揽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定作方检验。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质量时，定作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2. (用定作方原料完成工作的，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作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3. 交(提)原材料等物品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

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1. 承揽方在依照定作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方；定作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承揽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作方赔偿。 2. 承揽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定作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的复制品。 3. 定作方应当按规定的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 价款或酬金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 定作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质期限。保质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作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 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1. 交(提)定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2. 交(提)定作物日期计算：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定作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定作物通知中，必须留给定作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八条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第九条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

第十条结算方式及期限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第十二条承揽方的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定作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二、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定作方不再需要的，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未按合同规定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作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作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未经定作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方有权拒收。

五、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 % (10%~30%) 或酬金

总额的 % (20%~60%) 的违约金。

六、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作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作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七、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八、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作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十、擅自调换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作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十三条 定作方的违约责任

一、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中途废止合同，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 % (10%~30%幅度) 的违约金；不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 % (20%~60%的幅度) 违约金。

三、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承揽

方有权解除合同，定作方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揽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方应当偿付承揽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承揽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6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定作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定作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承揽方的损失。

五、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六、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七、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承揽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在定作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定作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承揽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

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作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 份，交 （如经鉴证或公证，则应送鉴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定作方：

代表人：

年 月 日

承揽方：

代表人：

年 月 日

加工承揽合同样本篇七

发包方：（以下可简称：甲方）

承揽方：（以下可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施工地点：。

三、工程内容：。

四、工程量和工程造价：

- 1、工程量为：平方米，（注：如为约计数，可据实结算）。
- 2、工程合同单价为：元/平方米，本项工程合同总造价约为：元，大写：元。
(注：如为约计数、可根据工程实际发生量计算工程总款额。)

四、付款方式及工程确认办法：

- 1、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给乙方合同总款的%，即元，作为备料及构件加工定金。
- 2、材料进入施工工地，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款的%，即元。
- 3、梁架安装基本结束，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款的%，即元
- 4、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款的%，即元。工程竣工后7日内甲方必须组织人验收；7日内若不验收，工程视为合格。
- 5、本项工程质保金为合同总款%，质保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满壹年，质保期满后，余额一次付清。

五、工程延期：

如遇下列情况之一，经双方共同确认以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 1、设计图纸不全，设计工作无法开展。
- 2、设计方案(结构、造型等)有重大变更，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使工程不能正常修改以及影响到材料的组织加工、制作、

安装等相关事宜。

3、不具备乙方进场条件(如：土建工程未到位)，致使乙方不能按期进场开展工作。

4、未按合同规定拔付预付款，进度款而影响工程进度。

5、开始安装前5日内，甲方仍不具备材料存储场地或仓库。

6、不可抗力。(注：本合同不可抗力是指因战争**，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其他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因大风、雨、雪、地震等因素而造成工程延误或损害的自然灾害。)

六、双方职责

1、施工期间甲方要求更改已确认批准的图纸或现场土建施工图纸有变更或已经变更并开始施工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应及时据此调整合同价款。

2、甲乙方对于产品已安装部分，应共同承担负责成品的保护，甲乙双方及其他相关施工单位都有义务保护，甲方同意依据“谁损坏谁负责赔偿”的原则由乙方计取赔款，并由损坏方承担相关责任。

七、甲方职责：

1、在乙方进驻工地前甲方必须将施工所需水、电接到约定地点，并确保乙方施工期内的需要，费用由甲方负责。

2、开通施工场地的通道，满足乙方施工运输的需要。

3、甲方负责本项工程施工所属地的国税局、地税局对本工程所征收的税费及城建规划等相关部门征收的本项的其它费用。

4、甲方负责处理协调好与本项工程有关的部门关系，并确保不因国家相关部门的干预而影响乙方施工，否则造成的停工及损失由甲方负责。

5、在施工过程中，甲方与本工程无关的人员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进入乙方施工现场，否则造成人员伤亡由甲方负责。

八、乙方职责：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将所带的资料、工量及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随时接受甲方领导的监督、检查，乙方应给予积极的配合，对于乙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应立即返工或修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负责产品材料的保管；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间，要做到安全第一，如果说出现因乙方操作不当导致的伤亡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遵守地方法规以及政府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

5、竣工清理现场并具备交验条件。

九、土建方应配合的相关事宜：

1、提供现场施工中心线、水平线、进出口位置线等有关数据及位置。

2、提供土建施工进度计划，以便于我单位落实工程承包范围部位的施工组织工作。

3、预埋件等部位水泥沙浆的填塞工作。

十、施工工期：

在乙方人员、设备材料进入施工现场第二天起计为施工工期，日历天数工期天，如因雨雪风等天气而影响施工时工期顺延。

十一、合同争议、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一) 争议：

甲乙双方因合同纠纷发生争方，可先行协商，协商不成时，由起诉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二)、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于甲方支付款项完毕，乙方将工程整体移交给甲方后，除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甲方支款项完毕后，保修条款自然终止。

十二、交工质量保修承诺

1、交工质量保修承诺

工程整体移交给甲方使用后，我方在保修期内提供免费保修服务。保修期为半年。

2、若是因乙方之外的因素，如甲方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引起质量问题，乙方可及时派人维修、更换、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保修期满后，乙方将长期优惠有偿服务，做到定期回访，及时处理使用中出现的问题。

十三、其它约定：

1、标的物(即工程所含内容的所有项目)所有权自工程款结清时开始转移，如甲方未结清工程款，标的物仍属于乙方所有。

2、乙方支取工程款时，须出据带有财务红章的收据或发票，甲方拨付工程款时须以汇票(或转帐支票主)的形式转入乙方公司指定的帐户，且甲方确保支票内容填写正确完整，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问题由责任方承担。

3、本合同所涉及的图纸为甲方提供的图纸或为由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并由甲方签字盖章认可后的图纸。

4、结构网架设计，甲方除提供设计院的正式图纸外，设计网架的悬挂物等，如灯饰内装部分必须告知乙方，否则出现问题自负。

5、甲方需乙方出正规图纸，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6、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备注：

代表人：代表人：

代理人：代理人：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开户行：开户行：

帐号：帐号：

加工承揽合同样本篇八

签订日期: _____

定作方: (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承揽方: (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信、互利、公平、公开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第二条服装数量

1、计量单位: _____

2、数量: _____

第四条服装质量加工成品质量按甲方提供的样衣或工艺单执行，样衣由甲方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样衣、工艺单作为合同的附件。

第五条技术资料、图纸提供

1、甲方提供服装款式(样衣或图片)、标志图案等图样的技术资料。

2、乙方(fag)在生产过程中，发现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 $_2$ 天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答复，乙方有权停止工作，并在 $_2$ 内通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3、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服装款式、图纸等技术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人泄漏任何相关资料，也不得在甲方订单之

外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自行加工、销售。

4、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留存服装样品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第六条报酬

1、加工单价：_____

2、总金额(元)：_____

第七条包装方式内用_____，外用_____包装，包装费由_____方承担。

第八条服装交付

1、交货地：_____

2、产品的交(提)货期限：_____。

第九条服装验收

1. 验收期间：_____。

2、认真核对货物的品名、款号、数量、唛头，准确无误后方可抽样。3. 验收方式：产品按30%抽检，抽样标准为：随机。

4、验收标准：与样衣款式、做工一致验收包括：商品的外观质量、规格、数量、包装、内在质量、标识等项目进行检验和检测。根据货物实际情况，以验收标准为依据判定合格与否。

6、经首次检验不合格的加工成品，甲方在2天内通知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返修。

7、对于乙方返修后的加工成品由甲方依照上面的验收标准再

次检验，对于再次检验，不合格的加工成品交由甲方处理，并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加工费用中扣除不合格产品的成本价格。

第十条定金预付货款

(1)甲方应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乙方交付定金_元；甲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乙方不履行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双倍返还定金。

(2)甲方应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乙方交付预付款_元；甲方不履行合同的，可以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可以请求返还；乙方不履行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

第十一条报酬结算

第十二条留置权如甲方未支付价款，在双方没有例外约定时，乙方对完成的服装享有留置权。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制作中途未经过双发同意，私自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中途废止合同，偿付甲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50%的违约金。

(3)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甲方应当偿付乙方停工待

料的损失。

(4) 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

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甲方超过领取期限____日不领取定作物的，乙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甲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乙甲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乙方的损失。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 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甲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2) 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甲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部分甲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3) 未按合同规定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

(4) 逾期交付定作物，应当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为外发加工总费用的10%天。未经甲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甲方有权拒收。

(5) 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10%。

(6) 由于保管不善致使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7) 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甲方调换，补齐的，由乙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9) 擅自调换甲方提供的原材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甲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十七条争议解决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